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康凱晴

電話：22289111+55117

電子信箱：kkc08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30029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02998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臺南市立永仁高中慈輝班入學申請作業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4月10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0505695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申請資訊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國民中學階段學生，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，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，或因家庭功能失調，以及因列為中低、低收入戶而有中輟之虞，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31日(星期五)前皆可提出申請。

(三)申請審核通過之學生，永仁高中將另行通知辦理後續轉介事宜。

(四)餘請參考旨揭作業要點

三、若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永仁高中簡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6-

輔導室 收文:113/04/1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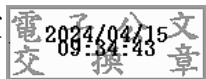
1130001774

有附件

3115538#60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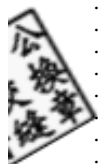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市立完全中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裝

訂



線